



# 辯護人對於被告羈押處分之準抗告

——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

林鈺雄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被告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屏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命法官為羈押處分；被告選任之辯護人V為被告之利益，對該處分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不服。試問分析以下三種情形，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：

一、V提起「抗告」。法院以本件非屬法院「裁定」，本不得提起「抗告」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撤銷或變更受命法官所為羈押處分之聲請權人（準抗告權人），依法律明文規定，以「受處分人」為限。V非受處分人，不得提起準抗告，其準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具狀人欄僅載明「V律師」，書狀僅由聲請人加蓋律師印文，並無被告之名義，亦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，由形式上觀之，本件準抗告係由聲請人V以自己名義而非被告名義為之，其聲請即與法律上程式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

予駁回。

○關鍵詞：準抗告、準抗告權人、羈押、辯護人、訴訟照料義務

## 壹 爭點

本案涉及對羈押裁定或處分之抗告或準抗告問題，包含（準）抗告權人及（準）抗告程序問題，基礎事實改編自115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的原審裁定（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）。主要爭點有三，後兩爭點共涉及三個釋憲案件，必須綜合以觀：

Q1、對於法院之羈押「裁定」，及個別法官之羈押「處分」，其救濟途徑為何？此即「抗告」與「準抗告」之區別，以及救濟途徑選擇錯誤如何處理之衍生問題（刑訴法 §§ 403, 404, 416, 418 II）。

Q2、不服法院（延長）羈押被告之「裁定」，辯護人雖為抗告權人，得提起抗告（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）；但若不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303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